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1-004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1年1月17日—2011年1月1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了核查工作。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查询股吧等财经网站，发现存在本公司涉及高速铁路轴承的相关传闻。公司特此说明：公司目前还未进行高速铁路轴承的开发和制造，公司也无计划从事高速铁路轴承的开发和制造。

除上述传闻外，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向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问询并得到书面回复,除近期已公告的拟向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 20%的西北轴承股份的重大事项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告),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向上述 20%股权受让方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问询,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声明:在未来的 6 个月内无对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等重组计划;公司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及本公司承诺:除上述协议转让 20%西北轴承股份的事项外,未来 3 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股份发行等事项。

(五)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经自查,公司未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0 年度将预计亏损 12000 万元左

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发布的《2010年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